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第3次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

初審符合資格名單、應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甄試科目：

（一）體能測驗：以下其中1項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

1. 兩手手指健全，能伸曲握放自如。
2. 兩手手臂健全，能伸曲自如，伸臂環繞自如。
3. 兩腿健全，立正姿勢膝蓋能靠攏併齊，蹲下起立正常。
4. 兩腳腳趾健全，腳掌正常，原地起跳自如。
5. 跳繩5分鐘內270次。
6. 仰臥起坐1分鐘內30次。

（二）口試：就應考人法律常識、法院組織之瞭解程度、公務倫理之掌握及個人特質等項綜合評分，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日期、地點：109年10月7日（星期三）

時間	考科	地點
09：00-09：20	報到	本院4樓大禮堂
09：30-10：30	體能測驗	本院4樓大禮堂
10：30-結　束	口試	本院4樓法官研究室
備註：應考人務請持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雙證件於9時20分前至甄試地點（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報到，以供查驗。		

三、最近1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合格體格檢查表未隨報名資料一併檢附人員，如無法於甄試當日現場繳交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甄試。

四、應試名單

001張哲維　002李昀澤　003伍致叡　004蘇韻蓉

005謝嘉晏　006徐大為　007李勇慶　008林育賢

009劉芸茜　010張進煌　011林宇威　012林一丞

013高志瑋　014許譽騰　015楊裕弘　016廖珠強